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的 石湖荡镇老沪昆铁路废弃段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湖荡镇老沪昆铁路废弃段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净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9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1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净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